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6〕40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广州市 客车租赁备案管理工作指南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交通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自行设置42项职业资格的公告》，我省自行设置的安全主任资格已取消。同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穗府〔2015〕32号），由市安全监管局审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核发”事项也已取消（市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中第14项）。因此，《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启用广州市客车租赁备案管理系统的通知》（穗运管〔2013〕281号）中附件1《广州市客车租赁备案管理工作指南》第二。（一）项要求企业办理首次备案业务时提供“初级及以上安全主任证书”

的规定暂不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6年2月28日

(联系人：章桂林，联系电话：86010066)

抄送：各区交管总站，市道协。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